

# 政府数据治理研究进展\*

白献阳 邝苗苗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保定 071002)

**摘要:** [目的/意义] 政府数据治理研究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 总结国内外研究的内容与进展, 发现不足, 为进一步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参考。[方法/过程] 采用内容分析法, 全面梳理政府数据治理的概念内涵、框架模型、治理内容(政策法规、组织机构)以及政府数据治理面临的挑战等研究主题。[结果/结论] 研究发现, 政府数据治理研究中很多观点尚未形成共识, 需要在概念内涵、治理领域、治理政策与组织、研究方法等方面进一步深化。

**关键词:** 政府数据 数据治理 内容分析

**分类号:** G203

**DOI:** 10.31193/SSAP.J.ISSN.2096-6695.2022.01.10

## 0 引言

数据作为一种战略资产, 从根本上改变了公共部门的活动、服务、监管等方式, 使得决策与服务趋向于精准和智能, 提高了政府决策质量, 增强了可持续性、包容性和可信性政策制定和服务的能力<sup>[1]</sup>。但数据并不能孤立地实现这些价值, 需要良好的数据治理为其创造条件<sup>[2]</sup>。政府数据治理是发挥数据资产价值的前提和基础, 其研究内容及进展情况与数据资产价值发挥之间存在密切关联。

Abraham 对数据治理的治理机制、组织范围、数据范围、决策范围、数据治理原因及结果的相关研究进行综述<sup>[3]</sup>; 张宁对数据治理的概念(基础定义、内涵界定、价值要义)、体系(整体框架、成熟度模型)、内容(政策和标准、数据质量、数据隐私和安全)和应用实践的相关研究进行述评<sup>[4]</sup>; 刘桂锋对数据治理的内涵、要素、模型与框架等相关研究进行述评<sup>[5]</sup>; 牛丽雪对政府数据治理的概念、体系框架、成熟度模型等内容进行综述<sup>[6]</sup>, 但其内容较多涉及

\* 本文系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政府数据资源利用中的数据伦理问题与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HB21TQ008)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白献阳 (ORCID: 0000-0002-4147-1066), 男,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政府数据治理, Email: baiyangcn6699@126.com; 邝苗苗 (ORCID: 0000-0001-6597-4576),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政府数据治理, Email: 191554678@qq.com。

对企业数据治理的研究，对政府数据治理的研究揭示不够深入。通过以上文献调研，发现目前数据治理研究综述多是围绕企业数据治理进行，尚未发现能够体现政府数据治理研究现状的系统综述。

本文拟对国内外的政府数据治理研究进行梳理，以了解和掌握目前政府数据治理研究的热点及进度，发现研究中的不足，为后续研究提供参考。检索策略如下：围绕政府数据治理相关内容，分别利用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Web of Science 数据库进行中、英文文献检索，检索时间为2021年2月14日。检索过程包括：首先使用“政府数据（government data）”“数据治理（data governance）”为主题词进行组配检索，中、英文检索结果均出现检索记录繁多、相关性不足的情况；随后使用“数据治理（data governance）”“政府数据（government data）”“政府数据治理（government data governance）”等进行题名检索；最后，经过多次筛选过滤和利用引文追溯补充，共得到56篇相关性较高、研究较为深入的文献。其中，中文文献32篇，英文文献24篇。本文对检索结果进行归纳分析后，主要从政府数据治理的概念内涵、框架模型、治理内容（政策法规、组织机构）以及面临的挑战四个方面展开述评。

## 1 政府数据治理的概念内涵

目前，学者们对政府数据治理概念和内涵的界定尚未达成共识。本文对目前已有的研究进行分析，发现学者们对政府数据治理概念的定义主要从三个角度出发，如表1所示。

表1 政府数据治理的概念

概念定义角度	代表性观点
将数据治理思维融入到传统的政府信息管理中	“综合运用数据管理法律制度、人员组织、技术方法以及流程标准等手段，对政府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安全性等进行全面管理，以确保政府数据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而推动政府数据从公共资产转换为现实的经济社会价值”。 <sup>[7]</sup>
关注大数据技术的应用	“以‘数据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为原则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政府数据的开放与共享，改进政府管理、辅助政府决策、评估政府绩效及监督政府行为等，构建多元主体共治的政府治理新体系”。 <sup>[8]</sup>
关注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	“政府以公共价值创生为目的，通过一整套管理流程和机制，对政府所掌握的数据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和利用的过程”。 <sup>[10]</sup>

从时间上看，对政府数据治理的定义最初建立在传统政府信息管理的基础上，是将治理思维融入到传统的政府信息管理中<sup>[7]</sup>。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学者们在政府数据治理的定义中开始强调大数据技术<sup>[8]</sup>。然而，数据技术手段可以帮助实现社会公共服务的精准性，但政府数据治理绝非仅仅是技术问题。随着数据的价值不断被强调，政府也逐渐认识到仅依靠公开政府数据的方式并不能真正地实现数据的价值，对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才是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的良策<sup>[2]</sup>，因此最新提出的“政府数据治理”概念强调了数据的开发利用<sup>[9,10]</sup>，突出数据作为治理的工具性。

对一个术语进行界定,除了给出概念,还要进一步解释概念所具有的内涵。学者们大都将政府数据治理的内涵划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但对各层面涉及内容的认识存在差异。在此选择目前学界认可度较高的两种观点进行对比,如图 1 所示。可以发现,学者们对政府数据治理内涵宏观层面的认识基本一致,而对其中观、微观层面的认识存在明显差异。黄璜最早从公共管理的角度对政府数据治理的内涵进行探讨,认为政府机构对“处理社会公共事务场景下的数据”的治理属于中观的政府数据治理,政府机构对“行政管理场景下的数据”的治理属于微观的政府数据治理;而夏义堃给出的政府数据治理中观、微观层面的内涵则更加针对数据治理过程中的具体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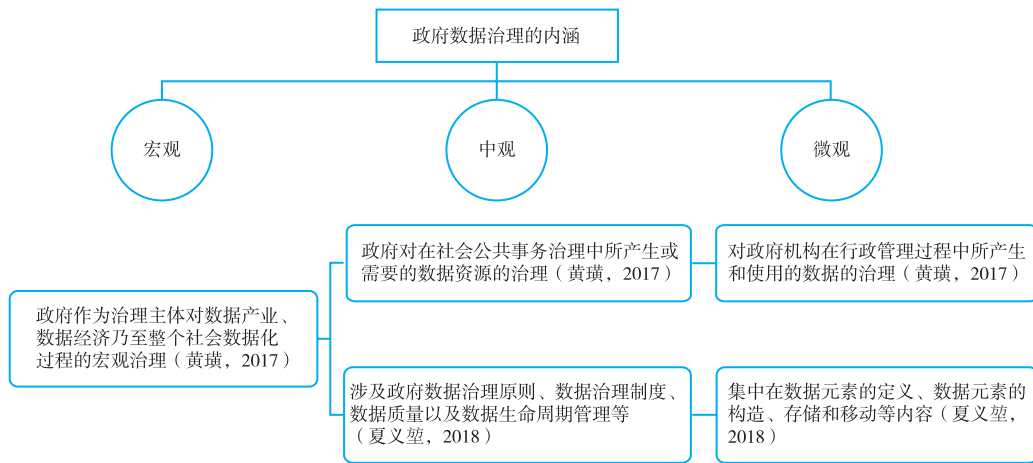


图 1 政府数据治理的内涵

## 2 政府数据治理框架模型研究

数据治理框架是指“为了实现数据治理的总体战略和目标,将数据治理领域所蕴含的基本概念(如原则、组织架构、过程和规则等),利用概念间关系组织起来的一种逻辑结构”<sup>[11]</sup>。由于不同学者构建政府数据治理框架模型的出发点不同,其框架模型在内容的设置上会有所不同。对现有的政府数据治理框架模型进行整理,结果如表 2 所示。

通过表 2 不难发现,学者们构建政府数据治理框架模型所关注的重点各异,对其内容进行比较,发现以下特点:(1)内容设置异中有同。从模型框架内容来看,其类别和数量的设置上各不相同,但治理主体、数据质量、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工具等是多个模型共同强调的内容。(2)重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是唯一出现在上述所有框架中的治理内容,数据质量提升是政府数据治理的基本目标和价值基础,数据质量管理必然是政府数据治理活动中不可忽略的内容。(3)关注政府数据生命周期特征。各框架模型均以不同的方式强调政府数据治理要进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表2 政府数据治理框架模型

来源	关注重点	框架内容说明
Khatri 等	数据质量	框架内容包括数据原则、数据质量、元数据、数据访问、数据生命周期五个方面。 <sup>[12]</sup>
Wende	数据责任	框架内容包括数据质量管理角色（执行发起人、数据质量委员会、首席管理员、业务数据管理员、技术管理员）、决策域（策略、组织、信息系统）、分配职责。 <sup>[13]</sup>
黄静、周锐	政府数据治理需求	框架内容包括：（1）数据采集：数据治理集成化；（2）数据组织：数据治理标准化（标准制定、数据管理计划、数据整合）；（3）数据存储：数据治理媒介化；（4）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流程化（数据清洗、数据脱敏、关联对比、数据格式转换、数据整合与数据挖掘）；（5）数据共享与利用：数据治理协同化。 <sup>[14]</sup>
郭斌、蔡静雯	政府数据的公共价值	模型内容包括：（1）基本活动（数据采集、数据开发、数据利用）；（2）辅助活动（财政支持、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开发和制度保障）。 <sup>[15]</sup>
安小米、郭明军、洪学海等	多学科视角、体系化	框架内容包括：（1）宏观层：概念体系（明确目标、权力层次、治理对象和解决问题）、体系框架（识别关键性领域、数据利益相关方）；（2）中观层：大数据管理机制、信息治理计划、数据全面质量管理的部署；（3）微观层：治理主体要求、治理客体要求、治理工具要求。 <sup>[16]</sup>
左美云、王配配	跨部门政府数据治理的特殊性	框架内容包括：（1）政府治理主体（数据治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办公室、其他利益相关部门、需求调查组）；（2）政府战略目标（价值创造、管控风险）；（3）规范与标准（数据管理规范、数据标准、评估标准）；（4）关注范围（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安全和隐私、数据质量管理）；（5）过程和方法、技术（数据需求明确、数据分类编码和识别、数据抽取、转换和载入、数据应用）。 <sup>[17]</sup>

### 3 政府数据治理内容研究

当前，世界各国均面临数据开放、数据安全、数据质量、数据再利用、数据伦理等方面的数据问题，而与上述问题相关的政策法规的制定、组织机构的建设、人员配备、技术手段的提升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善等成为政府数据治理的重要内容。通过对现有研究内容的分析，发现政府数据治理内容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策法规和组织机构两个方面。

#### 3.1 政府数据治理政策法规研究

政府数据治理是长期持久的攻坚战，政策法规体系的建设可为其提供基本保障<sup>[9]</sup>。通过文献研究发现，目前，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等国家在政府数据治理政策法规的建设方面比较成熟。其中，关于美国和英国政府数据治理政策法规的研究倾向于对政策梳理和政策内容的介绍，关于加拿大、澳大利亚的相关研究强调其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南间的匹配度，关于中国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政府数据治理政策法规中的治理要素及其关系。

##### 3.1.1 美国和英国

美国<sup>[18]</sup>和英国<sup>[19]</sup>在数据治理领域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一整套适应本国的、涉及数据存储、开放以及利用的政府数据治理政策法规体系。通过对美国和英国这两个国家的相关研究发现，其政府数据治理政策法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信息公开与数据开放、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信息资源管理与再利用三个方面，如表3所示。

表 3 美、英两国政府数据治理政策法规分布

	美国	英国
信息公开与数据开放	《信息自由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联邦咨询委员会法》 (Federal Advisory Committee Act) 《阳光下的政府法》 (Government in the Sunshine Act) 《透明与开放政府》 (Transparency and Open Government) 《开放政府指令》 (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 《开放数据政策》 (Open Data Policy)	《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自由保护法》(Protection of Freedom) 《迈向第一线: 更聪明的政府》 (Putting the Frontline First: Smarter Government) 《提高政府及其服务的透明和责任》 (2010 to 2015 Government Policy: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国家行动计划》(National Action Plans) 《G8 开放数据宪章: 英国行动计划》(G8 Open Data Charter National Action Plan) 《开放数据白皮书: 释放潜能》(Open Data White Paper: Unlocking Potential)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12958 号行政命令《国家机密信息分类》 (Executive Order 12958: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13231 号行政命令《信息时代下的关键基础设施保护》 (Executive Order 13231: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in the Information Age)	《国家网络安全战略》(National Cyber Security Strategy) 《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法规》(The Security of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Regulations)
信息资源管理与再利用	《文书削减法》(Paper work Reduction Act) 《联邦政府信息资源管理 OMB A-130 号通告》 (OMB Circular A-130, Management of Federal Information Resources)	《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条例》(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公共部门信息原则》(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Principles) 《英国政府许可框架》(UK Government Licence Framework)

### 3.1.2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加拿大、澳大利亚也具有较为完善的政府数据治理政策法规体系。例如, 加拿大政府在其法律框架内颁布了多项政府数据治理相关的政策, 如《关于隐私实践的指令(2014)》(Directive on Privacy Practice)、《隐私保护政策(2018)》(Policy on Privacy Protection)等, 以支持数据治理实践; 为了保障相关政策法规的有效落实, 政府还为其配制了相应的审计监控措施<sup>[20]</sup>。澳大利亚在政府数据治理方面具有高效严密的法律法规和互相配合的政策指南, 其政府数据治理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集中在数据生命周期管理、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sup>[21]</sup>。

### 3.1.3 中国

目前, 我国关于数据治理政策的研究中, 涉及相关的通知、建议、声明、复函等政策文书比较多。此外, 我国政府数据治理政策主要关注数据价值创造、管理机制、安全合规和数据平台系统的搭建等方面, 在数据质量、隐私保护方面的关注度有待加强<sup>[22]</sup>, 需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引导和规范。我国政府数据治理领域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政策间匹配度等方面都存在较大提升空间<sup>[21]</sup>。

除了上述国家, 在数据治理政策法规相关的研究中也提及日本、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韩国等国家的相关内容, 但并未对其展开系统、详细的研究和论述。另外, 现有的政府数据治理政策研究维度较为单一, 大多是关注政府数据治理相关政策的内容以及涉及的主题, 缺少对政策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比如不同政策在内容上是否保持一致、是否能够实现匹配等。



### 3.2 政府数据治理组织机构研究

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数据治理组织体系，应该既有负责数据战略规划决策的领导部门，也有负责具体数据治理任务的推进执行机构；既有负责专项职能的专业性数据管理机构，也有负责数据治理工作协调沟通和评估监督的专门性机构<sup>[23]</sup>。

美国设立公共与预算管理办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联邦首席信息官委员会（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s Council, CIOC）、国家档案和记录管理局（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等核心治理机构，为实现数据开放、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主要治理领域提供机构保障<sup>[18]</sup>。英国设立内阁办公室（Cabinet Office, CO）、政府数字服务局（Government Digital Service, GDS）、信息专员办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国家档案馆（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等关键机构，为实现个人数据保护、数据开放、数据管理与再利用等主要治理领域提供机构保障<sup>[19]</sup>。加拿大政府还设立了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用于监督拥有特殊权利的机构，比如依据《信息获取法》（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设置的信息专员办公室（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OIC）、依据《隐私法》（Private Act）设置的隐私专员办公室（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OPC）<sup>[20]</sup>。

与国外不同，我国政府关于数据治理机构的设置以及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大数据局”模式和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大数据局的核心职能涉及数据治理顶层设计、数据管理、数字经济驱动、智慧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sup>[24]</sup>。从目前来看，各地大数据局所处的行政层级不高、权限不足以管控协调各政府业务部门<sup>[25]</sup>。我国政府“大数据局”模式需要进行职责任务的全方位建构、增强以及细化职责任务的可操作性，转变数据权利运行由“单向流动”到“多维循环”、由“权利本位”到“责任本位”、由“行政空间”到“社会空间”<sup>[25]</sup>。也有学者<sup>[24-26]</sup>提出借鉴或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帮助健全我国政府数据治理的组织架构。（2）政府数据治理机构建设情况。政府数据治理机构的组建模式分为“对原有机构增加职能”和“重新组建政府数据治理机构”两种，其中“重新组建政府工作部门”的组建方式在权力、能力等方面更具有优势<sup>[27]</sup>。地方政府数据治理机构根据其隶属关系可分为政府组成部门、政府直属机构和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其中隶属于政府组成部门的居多（66.3%），极少数（6.3%）属于政府组成部门<sup>[27]</sup>。

不同的国家体制以及组织结构使得各个国家在建设政府数据治理组织机构时需解决不同的难题。我国在建设政府数据治理组织机构时，要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选择符合本国实际的建设道路。从目前我国政府数据治理机构的建设情况来看，还需进行进一步的探索和变革。

## 4 政府数据治理面临的挑战研究

政府数据治理所面临的挑战研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内部管理、外部环境和数据本身。其中，内部管理面临转变思维理念、提升数据治理能力等挑战；外部环境面临如何打造开放、公平、可信任的数据环境的挑战；数据本身面临如何解决数据质量、安全、权限等难题的挑战。

## 4.1 内部管理

### 4.1.1 转变思维理念

数据思维事关数据治理的战略定位。政府数据的资产价值已得到高度认可,但在治理实践中,数据思维的运用、将数据资产转化为资产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不足<sup>[28]</sup>。“所有的政府都需要数据”<sup>[2]</sup>,但数据共享意味着组织将丧失一部分数据所有权,会降低组织的竞争力。另外,组织会担心共享数据会被曲解、破坏机密性或增加自己的工作量,这些组织阻力是政府数据治理必须要克服的。从整体上来看,这些因素涉及到组织间的利益冲突。要打破部门数据私有化的陋习,必须要转变重视数据收藏性、专业性的数据管理思维,开展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的数据管理,还要强调数据的连续性以及综合集成<sup>[28]</sup>,在此基础上对数据进行整合、开放共享、开发利用等。另外,一些决策者崇尚技术至上,认为只要通过数据技术手段就可以实现社会公共服务的精准性<sup>[29]</sup>,然后在实际工作中,大部分的数据问题通常不是由现有的业务规则或技术本身引起的,而是由于数据治理不足导致的<sup>[30]</sup>。数据治理不仅仅是技术问题,对技术的强烈关注反倒可能导致在获取数据方面的不平等,造成额外的障碍,如知识可及性和数据鸿沟等<sup>[31]</sup>。

### 4.1.2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尽管公共部门可能会将收集和存储大量数据作为其监管职能的一部分,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有能力处理这些数据。政府部门并不缺乏数据<sup>[2]</sup>,政府数据治理的关键在于“人”,几乎所有部门都反映数据治理人才不足的问题<sup>[32]</sup>。当前,我国政府数据治理急需一支高质量、高水平的大数据人才队伍。另外,政府部门还存在数据角色设置混乱的现象<sup>[33]</sup>。政府数据治理的成功需要领导人和技术专业之间的密切协作<sup>[30]</sup>,但在大数据背景和“开放政府数据”运动下,政府部门在收集和处理政府数据方面存在人员不足、协同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的数据治理能力。

## 4.2 外部环境

各主体参与政府数据开发利用的规模、广度与深度,本质上是政府与社会不同主体数据利益平衡的体现<sup>[29]</sup>。要想吸引和增强不同主体参与政府数据治理活动,表达他们的数据诉求与数据治理能力,一方面需要政府部门统筹规划,利用政策手段鼓励和制约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增值利用行为,另一方面需要为多元治理主体构建一个开放、公平的数据环境。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在构建和维持良好的政府数据治理环境方面都缺乏全面的愿景和战略方针,即如何利用公共部门的数据,以可持续、包容和信任的方式改善公民福祉<sup>[2]</sup>。为数据治理建立社会信任的环境,关键在于解决数据安全与保护的问题。

## 4.3 数据本身

### 4.3.1 数据质量问题

数据质量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政府数据治理面临的难题。政府数据来源多元且数据量巨大,但由于缺乏规范的数据管理标准,导致政府在数据治理过程中经常出现因数据割据、数据冗余等问题影响数据使用的现象<sup>[34]</sup>。政府数据开放是政府数据得以开发、利用的基础,但没有准确、可靠和真实的数据或信息,就不可能有一个成功和可靠的开放政府<sup>[31]</sup>。

### 4.3.2 隐私安全与数据权限问题

隐私信息的重要性一再被强调,各个治理主体开始从根本上思考什么是信息隐私以及如何有

效地治理这一问题<sup>[34]</sup>。人们在日常生活和使用电子设备的过程中创造了大量的数据，数据平台掌握了大量的个人隐私数据，政府在进行相关公共决策时也会涉及公民大量的个人隐私数据，如何保证政府以及相关平台不泄露、不滥用个人隐私数据是政府数据治理的一个难题<sup>[29]</sup>。

另外，有关数据所有权的问题也存在争议。大多数人认为，作为个人数据的生产者，数据所有权应完全属于个人，但 Martin Tisn é 认为“数据所有权”是一种有缺陷、适得其反的数据思考方式，它不能解决现有的问题，实际上会产生新的问题<sup>[35]</sup>。他认为单独的个人数据本身并不是很有用，只有融合大量的个人数据进行分析以提供算法或者生成组合时，数据效用才会显现。面对这样的争论，有学者提出建立一个框架，让人们拥有规定使用个人数据方式的权力，而不要求他们自己拥有数据的所有权，美国数据保护法案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sup>[2]</sup>。此外，政府部门合规和风险管理流程尚未正式化等问题，也将增加数据泄露和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sup>[33]</sup>。既要保证政府部门规范采集和使用数据，又要对其做到有效的保护，是政府数据治理创新的一个难点<sup>[29]</sup>。

## 5 总结与启示

总之，政府数据治理在概念内涵、框架模型、治理内容以及面临的挑战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从整体上来看，政府数据治理仍处于探索阶段，一方面，现有研究中的很多观点尚未形成共识；另一方面，很多现存的问题尚未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政府数据治理的研究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研究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主要表现在：

(1) 政府数据治理概念内涵应该协调技术与管理之间的关系。

技术工具可为政府数据治理目标的实现提供一定的支持和保障，大数据技术的使用可以提高决策的精准度以及更好地开展预测、监测等工作，但政府数据治理并非只是技术问题，在对政府数据概念以及内涵进行定义和探讨时应该协调技术与管理之间的关系。

(2) 政府数据治理应该把握核心治理领域，加强评估与监督。

政府数据治理在不同的阶段面临的核心治理内容不同，政府组织要首先把握住治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布，运用政策、制度、管理、技术等手段解决问题，以实现治理体系的优化。另外，要加强政府数据治理成熟度评估的研究，帮助组织进行自我定位、设置目标、寻找差距、改进不足。加强政府数据治理监督机制研究，为政府数据治理提供透明与可信任的环境，与政府数据治理活动之间形成良性反馈，实现持续改进。

(3) 落实政府数据治理政策，细分政府数据治理组织。

一方面，目前的政府数据治理政策研究散且少，政策研究的不足会导致实施层面的不足；另一方面，把精心规划的政策制度落实本身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组织的细分和专业化既是分权又是定责，能够高效落实政策制度，并提高机构治理的效果和效率。另外，协同与合作是政府数据治理组织创新必然面对的局面。

(4) 拓展政府数据治理研究内容与方法。

对现有文献的分析发现，政府数据治理相关研究内容高度概念化且侧重于问题发现，缺少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研究，难以为实践提供具体的指导。另外，从研究方法来看，理论研究居



多, 缺少实证研究, 相关的实证研究多是基础性调查, 缺少详细的案例分析。通过实证研究寻找最佳实践, 可为提高我国政府数据治理机构及其治理能力提供参考。

## 【参考文献】

- [ 1 ] Napoli P M, Karaganis J. On making public policy with publicly available data: The case of U.S. communications policymaking [ J ].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0, 27(4): 384-391.
- [ 2 ] Ooijen C V, Ubaldi B, Welby B. A data-driven public sector: Enabling the strategic use of data for productive, inclusive and trustworthy governance [ R/OL ]. [ 2021-06-13 ]. <https://doi.org/10.1787/09ab162c-en>.
- [ 3 ] Abraham R, Schneider J, Brocke J V. Data governance: A conceptual framework, structured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 J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19, 49: 424-438.
- [ 4 ] 张宁, 袁勤俭. 数据治理研究述评 [ J ]. 情报杂志, 2017, 36(5): 129-134, 163.
- [ 5 ] 刘桂锋, 钱锦琳, 卢章平. 国内外数据治理研究进展: 内涵、要素、模型与框架 [ J ]. 图书情报工作, 2017, 61(21): 137-144.
- [ 6 ] 牛丽雪, 白献阳. 国内外政府数据治理研究进展及未来研究趋势 [ J ]. 河北科技图苑, 2020, 33(1): 21-27.
- [ 7 ] 夏义堃. 试论政府数据治理的内涵、生成背景与主要问题 [ J ]. 图书情报工作, 2018, 62(9): 21-27.
- [ 8 ] 胡海波, 姜策群. 数据开放环境下的政府数据治理: 理论逻辑与实践指向 [ J ].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9, 42(7): 41-47.
- [ 9 ] 谭必勇, 刘芮. 英国政府数据治理体系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走向“善治” [ J ].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 2020, 10(5): 55-65.
- [ 10 ] 郭斌, 蔡静雯. 基于价值链的政府数据治理: 模型构建与实现路径 [ J ]. 电子政务, 2020(2): 77-85.
- [ 11 ] The Data Governance Institute. The DGI data governance framework [ EB/OL ]. [ 2021-06-13 ]. [http://datagovernance.com/data-governance-framework-components/dgi\\_data\\_governance\\_framework.pdf](http://datagovernance.com/data-governance-framework-components/dgi_data_governance_framework.pdf).
- [ 12 ] Khatri V, Brown C V. Designing data governance [ J ].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010, 53(1): 148-152. DOI: 10.1145/1629175.1629210.
- [ 13 ] Wende K. A model for data governance—organising accountabilities for data quality management [ C ] // Australasian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OAI, 2007.
- [ 14 ] 黄静, 周锐. 基于信息生命周期管理理论的政府数据治理框架构建研究 [ J ]. 电子政务, 2019(9): 85-95.
- [ 15 ] 郭斌, 蔡静雯. 基于价值链的政府数据治理: 模型构建与实现路径 [ J ]. 电子政务, 2020(2): 77-85.
- [ 16 ] 安小米, 郭明军, 洪学海等. 政府大数据治理体系的框架及其实现的有效路径 [ J ]. 大数据, 2019, 5(3): 3-12.
- [ 17 ] 左美云, 王配配. 数据共享视角下跨部门政府数据治理框架构建 [ J ]. 图书情报工作, 2020, 64(2): 116-123.
- [ 18 ] 黄璜. 美国联邦政府数据治理: 政策与结构 [ J ]. 中国行政管理, 2017(8): 47-56.
- [ 19 ] 李重照, 黄璜. 英国政府数据治理的政策与治理结构 [ J ]. 电子政务, 2019(1): 20-31.
- [ 20 ] 谭必勇, 陈艳. 加拿大联邦政府数据治理框架分析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J ]. 电子政务, 2019(1): 11-19.
- [ 21 ] 刘芮, 谭必勇. 数据驱动智慧服务: 澳大利亚政府数据治理体系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J ]. 电子政务, 2019(10): 68-80.
- [ 22 ] 刘彬芳, 魏玮, 安小米. 大数据时代政府数据治理的政策分析 [ J ]. 情报杂志, 2019, 38(1): 142-147, 141.
- [ 23 ] 夏义堃. 政府数据治理的国际经验与启示 [ J ].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 2018, 8(3): 64-72, 101.
- [ 24 ] 门理想. 地方政府数据治理机构研究: 组建方式与职能界定 [ J ]. 兰州学刊, 2019(11): 146-156.
- [ 25 ] 夏义堃. 论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的建立: 兼论大数据局模式与运行机制 [ J ]. 图书情报工作, 2020, 64(18): 21-29.
- [ 26 ] 王翔, 郑磊. 面向数据开放的地方政府数据治理: 问题与路径 [ J ]. 电子政务, 2019(2): 27-33.
- [ 27 ] 黄璜, 孙学智. 中国地方政府数据治理机构的初步研究: 现状与模式 [ J ]. 中国行政管理, 2018(12): 31-36.

- [ 28 ] 夏义堃 . 政府数据治理的维度解析与路径优化 [ J ] . 电子政务 ,2020(7):43-54.
- [ 29 ] 王金水 , 张德财 . 以数据治理推动政府治理创新 : 困境辨识、行动框架与实现路径 [ J ] .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9(5):178-184.
- [ 30 ] Thompson N,Ravindran R,Nicosia S.Government data does not mean data governance:Lessons learned from a public sector application audit [ J ]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2015.
- [ 31 ] Yannoukakou A,Araka I.Access to government information:Right to information and open government data synergy [ J ]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2014,147:332-340.
- [ 32 ] 丁波涛 . 政府数据治理面临的挑战与对策——以上海为例的研究 [ J ] .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9,42(5):41-45.
- [ 33 ] Olaitan O,Herselman M,Wayi N.A Data Governance Maturity Evaluation Model f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f the Eastern Cape province, South Africa [ J ] .SA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2019,21(1).
- [ 34 ] 郑跃平 , 甘祺璇 , 张采薇 , 等 . 地方政府数据治理的现状与问题——基于 43 个政务热线部门的实证研究 [ J ] . 电子政务 ,2020(7):66-79.
- [ 35 ] Tisné M.It's time for a Bill of Data Rights [ R/OL ] . [ 2021-06-13 ]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18/12/14/138615/its-time-for-a-bill-of-data-rights/>.

## Research Progress on Government Data Governance

Bai Xianyang Kuang Miaomiao

(School of Management,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

**Abstract:** [ **Purpose/significance** ] The research on government data governance has become a hot spot in academia.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content and progres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finds deficiencies, and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further related research. [ **Method/process** ] This article uses the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to comprehensively sort out research topics such as the conceptual connotation, framework model, governance content (policies, regul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of government data governance,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government data governance. [ **Result/conclusion** ]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many viewpoints in government data governance research have not yet formed a consensus, and need to be further deepened in terms of conceptual connotation, governance field, governance policy and organiz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Keywords:** Government data; Data governance; Content analysis

---

( 本文责编: 孔青青 )